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发改发〔2024〕115号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4〕3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4〕4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我委进一步审核梳理了周至县政府定价的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其中个别收费项目及内容进行调整，制定了《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

录清单》), 现予公布。《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周至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周发改发〔2023〕132号)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 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主动公开)

附件: 《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版)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年版）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定价方法	备注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 0.50 元/人次。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 0.50 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 0.30 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 0.20 元/人次。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20 元/票收取。三级、四级汽车客运站站务费不得超过 0.20 元/票。	《交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 号）、《陕西省交通厅 物价局印发〈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财〔1997〕107 号）、《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我省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物发〔2007〕212 号）《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周至县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周发改发〔2019〕182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至周县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收益	
				周至县物价局《关于印发周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周价发〔2007〕18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至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收益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 元/人·月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 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 1 元/㎡·月至 0.6 元/㎡·月五个收费档次，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 2 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 1 元/摊位·天，批发摊位 2 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 0.6 元/㎡·月至 0.2 元/㎡·月 5 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定价方法	备注
	住房物业管理费		1.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且已落实“一费制”的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 多层住宅(六层以下, 含六层,) 一级 0.85 元/平米·月、二级 0.75 元/平米·月、三级 0.65 元/平米·月、等外 0.55 元/平米·月(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 20%); 高层住宅一级 2.2 元/平米·月、二级 1.9 元/平米·月、三级 1.5 元/平米·月、等外 1.2 元/平米·月;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按月收费的, 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 60-80 元/车位·月; 按次收费的, 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 2.0-2.5 元/车位·次(连续停车每 4 小时为一次)。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但未实行“一费制”的住宅小区, 仍按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函(2021) 13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别墅、公寓、商住综合楼中的住宅、非住宅等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进入本清单;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 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污水处理费在西安市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此未列入本清单。 4.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 实行动态调整。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